

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一一五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五條之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小組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小組委員之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本小組委員之任期。(草案第四條)
- 五、本小組委員之解聘事由。(草案第五條)
-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七、參與相關諮詢及會議之人員保密義務。(草案第八條)
- 八、本小組業務編制人員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九、本小組之審認爭議紀錄不公開及移請相關機關參考辦理。(草案第十條)
- 十、本小組之行文名義。(草案第十一條)

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之三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針對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警政署對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槍砲、彈藥、第三項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告查禁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認定疑義之案件提供諮詢建議。 二、涉及槍砲、彈藥之源頭管制及公告查禁等跨部會協管議題或規劃提供諮詢建議。 三、其他有關槍砲、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與未具殺傷力之槍砲、彈藥及其零件提供諮詢建議。	定明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各款說明如下： 一、茲因查緝實務上不斷出現新型態變種槍砲改造基材，試圖以化整為零或改裝等手法，刻意規避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於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及未具殺傷力之槍砲、彈藥及其零件，若有認定疑義之案件，得向本小組諮詢，以為更周延之認定，爰訂定第一款。 二、為整合政府行政量能、建立即時聯防溝通平臺、有效防堵新型態變種槍砲改造基材，有關涉及槍砲、彈藥之源頭管制及公告查禁等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或需相關部會協助管制等，本小組得提供諮詢建議，爰訂定第二款。 三、為使本小組在運作上更具彈性，對於警察機關尚難鑑判其是否或易於改造為具殺傷力之槍砲、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與未具殺傷力之槍砲、彈藥及其零件，本小組亦得提供諮詢建議，爰訂定第三款。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警政署署長指定警政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部警政署保安組及刑事警察局代表。 二、法務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一、為審認前條爭議案件、提供諮詢服務並研議相關建議，考量查緝實務涉及法制、商業、原住民狩獵權益、槍彈、鑑識及警政等相關專業領域，爰於第一項序文明定本小組委員人數，並分款定明本小組委員之資格。 二、為增加本小組之公信力，並廣納各方意見，於第二項明定專業領域專

三、社會公正人士、原住民族代表、槍彈、鑑識、警政、法律及其他相關專門領域之專家學者。 前項第三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委員，應至少二人。	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之委員比例應不得少於本小組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為落實保障性別平等之精神，於第三項定明本小組委員之性別比例。 四、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審認爭議亦有提供諮詢之必要，爰於第四項定明原住民族委員應至少二人。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均為無給職。但政府機關代表以外之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其本職更動時，應由指派之機關重新提供名單，並由本部補聘（派）。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委員因故出缺時，視狀況補聘。 補聘（派）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第一項定明本小組委員任期及續聘之規定；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政府機關代表以外之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二、第二項定明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派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之補聘（派）規定。 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之專家學者如有出缺時，則由本部視狀況補聘，爰定明第三項。 四、第四項定明補聘（派）委員任期。
第五條 本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部予以解聘（派）： 一、違反保密義務。 二、有事實足認其行為有損本小組名譽。	定明本小組委員之解聘（派）事由。
第六條 本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一、為達成第二條所定本小組之任務，第一項定明本小組得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 二、第二項定明本小組會議之出席委員如為行政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其係代表機關之立場，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出席委員如為專家、學者，因係借重其專業長才及素養，具有個人專屬性，故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併予敘明。
第七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第三條第	一、第一項定明本小組開會出席委員之必要人數，為彰顯客觀公正，規定相

一項第三款委員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小組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關專業領域及外部團體代表出席應達一定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本小組之會議決議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本小組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第八條 參與本小組相關調查及會議之人員，就未經公開之調查及會議內容，應遵守保密義務。另為釐清疑義及事實，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到場表達意見。	定明本小組委員及邀請與會諮商或說明之人員，於會議之調查及討論內容，未經公開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保密義務。如審認爭議之案件涉及特定民眾、團體或廠商之權益，得通知其到場表達意見，供本小組委員做成諮詢建議之參考。
第九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警政署保安組組長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警政署保安組副組長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警政署保安組、法制室及刑事警察局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 執行秘書或副執行秘書得就諮詢建議事項，先期召開會議，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提供本小組會議討論之參考。	一、定明本小組業務編制人員職務與人數，本小組之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綜管全部秘書作業事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警政署保安組、法制室及刑事警察局人員派兼之，處理相關業務工作。 二、為聚焦於重大審認爭議案件，授權由執行秘書或副執行秘書，得就相關案件先期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先行檢視槍彈相關疑義案件，審酌其重要性排入本小組會議議程。
第十條 本小組會議由前條第一項工作人員製作紀錄附卷並錄音，均不對外公開。 本小組做成之諮詢建議，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者，得移請相關機關參考辦理。	一、本小組之定位係為協助行政機關在實務審認上有爭議之槍砲彈藥相關案件，提供諮詢建議，為政府機關做成意思決定之前，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且為保障相關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故定明本小組會議經過應指定人員製作紀錄附卷並錄音，均不對外公開。

	二、為整合政府行政量能、建立即時聯防溝通平臺、有效防堵新型態變種槍砲改造基材，經本小組審認其為其他機關權責或需相關部會協助管制等，得移請相關機關參考辦理。
第十一條 本小組有對外行文之需要，以本部名義行之。	定明本小組之行文名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